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4-136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9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21日下午15:00起在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建安一路9号恒明珠金融大厦东座9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刘用聘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关于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详细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的《关于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经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九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详细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的《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4-137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9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21日下午15:00起在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建安一路9号恒明珠金融大厦东座9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晓梅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关于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详细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的《关于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4-138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同意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整事项”),终止本次重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整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认为公司当时情况符合《企业破产法》关于债务人向法院提出重整申请的条件,同意公司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

二、公司在推进本次重整事项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在推进本次重整事项相关工作过程中,公司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公告》及进展公告等相关公告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公司按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整事项的实施工作,主要历程如下:

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4年7月31日、2024年8月30日、2024年9月28日、2024年10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99、2024-110、2024-120、2024-132)。

三、终止本次重整事项的原因

自公司筹划并首次公告本次重整事项以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组织各相关方推进各项工作,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鉴于公司一直未能找到产业投资人,且自筹划本次重整事项以来时间较长,预计将无法在原预期时间内完成本次重整事项,以及公司情况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公司认为现阶段推进本次重整事项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不适合继续推进本次重整事项。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审慎研究论证,公司拟终止本次重整事项。

四、终止本次重整事项对上市公司影响分析

目前,除已临时停产公司外,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终止本次重整事项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和战略发展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2024年第九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52 证券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4-139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参与网络投票的时间: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投票

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9日下午15:00起
-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2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9日9:15-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上述网络投票系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4日
7. 出席对象:
 - (1)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4)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建安一路9号恒明珠金融大厦东座9楼公司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有选举权的 科目可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

特别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一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
2.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3.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1.00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登记方式、登记时间、登记地点以及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有关要求
 - (1) 欲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须于2024年12月6日9:00-17:00到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建安一路9号恒明珠金融大厦东座9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快递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时间为准。
 - (2)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 (3)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会议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建安一路9号恒明珠金融大厦东座9楼
 - 电话:18028758205、18025499135
 - 邮编:518101
 - 联系人:谢志胜
 - 邮箱: xiezhiheng@coship.com
3.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4.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详见附件一)
5. 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等。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052;投票简称:同洲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12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9日9:15-15:00。

4. 咨询方式:客户服务电话:021-80105551

5. 公司网站: www.dzronghui.com

特此公告。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附件:《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_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一)《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对照表

变更位置	原合同条款	变更后条款
第八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信息	六、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存续期限不超过3年。	六、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存续期限不超过3年。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5月26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连续2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书面通知托管人,同时应当启动资产处置方案,并与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集合计划的持有人大会。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连续2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书面通知托管人,同时应当启动资产处置方案,并与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集合计划的持有人大会。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存续至2025年5月26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5月26日后,不得合并或终止,并须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十部分 资产管理人和托管人	一、管理人 (一) 管理人名称: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55号54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2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大厦16层 法定代表人:李蔚青 总经理:李蔚青 副总经理及合规负责人:李蔚青 首席风险官:李蔚青 联系人:李蔚青 联系电话:021-20346107	一、管理人 (一) 管理人名称: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55号54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2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大厦16层 法定代表人:李蔚青 总经理:李蔚青 副总经理及合规负责人:李蔚青 首席风险官:李蔚青 联系人:李蔚青 联系电话:021-20346107

(二)《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修订对照表

变更位置	原招募说明书条款	变更后条款
第六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信息	六、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存续期限不超过3年。	六、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存续期限不超过3年。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5月26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修改资产管理合同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4年11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dzronghui.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80105551)咨询。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关于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2日

为更好地服务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在切实保护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经与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对本集合计划延长存续期限至2025年

证券代码:002786 证券简称:银宝山新 公告编号:2024-084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银宝”)为满足日常运营及融资需要,以自有资产抵押担保等方式,向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沥支行(以下简称“东莞农商银行横沥支行”)申请贷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00)。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2024年5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11月29日、2024年5月23日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4-026)、《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一、进展情况

为满足日常运营及融资需要,公司于近日办理了资产抵押物的解除抵押手续并进行再次抵押。全资子公司广东银宝以其自有资产【粤(2023)东莞不动产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2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控股子公司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普门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于近期收到了1个由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注册证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起	适用范围
1	光调治疗仪	II类	渝械注准202409666	2024年11月18日	适用于治疗炎症性痤疮。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取得注册证的光谱治疗仪适用于治疗炎症性痤疮,广泛应用于各类型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5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完成工商登记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4年9月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2024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近日已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 (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193813525E
- (二)名称: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三)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4-134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现金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4月完成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汽车集团”)发行股份购买东风小康汽车重组(简称“标的公司”)50%股权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简称“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控股股东重庆小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康控股”)作为非交易对手方,基于支持公司发展、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考虑,作出业绩承诺。2019年9月、2019年10月,公司与东风汽车集团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由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东风汽车集团所持标的公司50%股权,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已于2020年4月实施完毕。

公司与小康控股先后签订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及其相关补充协议。根据前述协议,小康控股2023年度应补偿金额为137,416.93万元。关于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小康控股就此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支付的2023年度现金补偿款137,416.93万元,该次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投票人有股票:
受托人姓名: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会议审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位置填上选举票数,委托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有选举权的 科目可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4-140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4粤0307民初3798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书。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对深圳同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被告公司及深圳市盛丰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三人撤销之诉一案作出裁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瀚峰投资有限公司认为其非因本人的事由未能参加(2021)粤0307民初27081号案的诉讼,导致生效判决出现错误的事实认定和错误判决,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本案诉讼,在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后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撤销一审判决并将该案指令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相关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和2023年9月16日、2023年12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0、2023-105)。

二、本次诉讼裁定情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九条,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原告深圳市瀚峰投资有限公司的起诉。

案件受理费191800元,原告深圳市瀚峰投资有限公司已预交,本院凭单予以退回。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可能引发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判决预计不会对公司的利润产生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 1、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连续2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书面通知托管人,同时应当启动资产处置方案,并与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集合计划的持有人大会。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连续2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书面通知托管人,同时应当启动资产处置方案,并与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集合计划的持有人大会。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存续至2025年5月26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5月26日后,不得合并或终止,并须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一、管理人
(一) 管理人名称: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55号54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2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大厦16层
法定代表人:李蔚青
总经理:李蔚青
副总经理及合规负责人:李蔚青
首席风险官:李蔚青
联系人:李蔚青
联系电话:021-20346107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连续2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书面通知托管人,同时应当启动资产处置方案,并与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集合计划的持有人大会。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连续2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书面通知托管人,同时应当启动资产处置方案,并与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集合计划的持有人大会。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存续至2025年5月26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5月26日后,不得合并或终止,并须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一、管理人
(一) 管理人名称: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55号54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2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大厦16层
法定代表人:李蔚青
总经理:李蔚青
副总经理及合规负责人:李蔚青
首席风险官:李蔚青
联系人:李蔚青
联系电话:021-20346107

注:以上为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主要修改内容,本招募说明书一并更新管理信息、托管人信息、相关服务中介机构信息,投资组合报告、投资业绩相关信息,其他披露事项如有更新,具体请见更新后的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